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06號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06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7樓

A 部：由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填寫

病人姓名： _____ 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並不是**私家病人**。

(a) 診斷： _____

(b) 所需藥物／儀器／服務和該項目的費用／劑量(如有的話)

(註：如所需項目為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主診醫生亦須填寫補充表格。)

(c) 接受治療日期／期間： _____

(請參考夾附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簡介及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證明上述藥物／儀器／服務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屬醫院管理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項目。

本人**不能**作出證明，因－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及／或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屬醫院管理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項目，但病人在外間購買該項目。

簽署： _____

醫院／部門： _____
(醫院蓋章)

醫院管理局
主診醫生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號碼：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向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簡介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此份簡介列明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即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醫療福利，讓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參考，以便在本表格A部提供醫療證明。根據政府與醫院管理局的協議，如合資格人士須按現行政策購買藥物／儀器／服務，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須向其發出醫療證明。

- (1) 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
- (2)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 (3) 就發還醫療費用予合資格人士而言，凡符合下列情況的藥物／儀器／服務，可獲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
 - (a) 該項目是作治療用途（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以及
 - (b) 醫院管理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 (4) 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選購屬醫院管理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藥物／儀器／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根據上文第3段準則開處屬醫管局藥物名冊下的自費藥物除外。
- (5) 合資格人士如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院管理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藥物／儀器／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 (6) 以上政策並不受醫管局藥物名冊影響。如符合上述原則，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可為合資格人士開處醫管局藥物名冊下的自費藥物，政府會發還／支付有關費用。

C 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署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D 部：由部門填寫（只適用於在職公務員或其受供養家屬的申請）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 公務員
 公務員的受供養家屬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0(3)條可享有免費醫療服務。

簽署： _____ 部門： _____

核證人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貴署檔號： _____

* 如病人是申請人則無須填寫C部

申請人須知

註

1.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分項帳單／收據正本經部門首長(如適用的話)交衛生署署長處理，但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費用的藥物／儀器／服務則除外。如屬醫療儀器，除非該醫療儀器是由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按下文註4所開處的，否則申請人只可獲發還最基本型號的儀器的費用。此外，申請人可要求政府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有關費用或自行支付有關費用，然後才申請發還費用。申請人在向衛生署提出直接付款申請前須獲得供應商接納有關安排。如有關申請不獲衛生署署長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負責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2. 向醫院管理局直接付款的項目包括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人工晶體手術、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和正電子掃描服務。就該等項目而言，申請人須先填寫申請表B-D部，然後把填妥的表格交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填寫A部，再由後者把填妥的表格轉交所屬醫院／診所的會計部處理。
3. 就退休公務員的受供養家屬而言，申請人如非退休公務員，他／她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附上一份由退休公務員所作的聲明(一如B部(g)項)。不論屬何種情況，申請人須隨表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447號，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4.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的藥物／儀器／服務，才可獲發還費用：
 - (a) 該項目獲開處作治療用途(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以及
 - (b) 醫院管理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 或在有的情況下, 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5.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發還費用的安排**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在外間選購醫院管理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藥物／儀器／服務。根據上文第4段準則開處屬醫管局藥物名冊下的自費藥物除外；
 - (b) 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或向私營藥房購買藥物(**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或
 - (c) 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院管理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藥物／儀器／服務。

6.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向申請人悉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的話)及為追討該等款項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作為政府批准是項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的代價，申請人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所及範圍內，把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申請人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支付或償還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的醫療費用應付予或拖欠政府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如有的話))及政府為追討有關款項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所及範圍內，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中扣除款項，直至悉數討回債項為止。在悉數討回債項前，政府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所及範圍內，仍然是有抵押債權人，有權根據上述押記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及累算權益追討款項，用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7.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部)提出。
8. 如對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如欲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請與衛生署財務部聯絡(電話號碼：2961 8612或2961 8656)。
9. 退休公務員可聯絡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電話號碼：2810 3850)或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電話號碼：2829 5113或2829 5114)。

醫院管理局 醫院

<i>病人身分證明</i>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費用申請表

(本補充表格只適用於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

診斷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其他(請註明 _____)

儀器 基本持續正氣壓機
 基本消耗品 面罩
 喉管
 過濾紙
 頭套／面罩綁帶

放濕機

其他非基本項目(包括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請註明所需的項目和型號(如有)。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註有✓號的項目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特此證明。

簽署：_____

所屬部門：_____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